**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外籍教學顧問簡章**

1. **報名資格**

|  |
| --- |
| 1. 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 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應英語文課程。
4. 具備在國內外學校任教十年以上之英語教學實務經驗。
5. 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6.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 （如擅於傾聽他人建議與想法）。
7. 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8. 熟悉ELTA計畫及TFETP計畫內容。
 |

1. **任務內容**
2. 提供 ELTA教學助理教學指導。
3. 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4. 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
5. 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6. 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7. **工作地點**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1. **任用期間**

任用期間：自機關通知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本項職務試用期為3個月。

1. **薪資與福利**
2. 薪資：按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合計薪級。具十年以上之英語教學實務經驗，大學學位月薪約新台幣78, 240元，碩士學位約新台幣87,110元，博士學位約新台幣91,600元。
3. 福利：機票補助、房租津貼、考核獎金、超時鐘點費、保險、退休金，以實際簽訂契約為準。
4. **進用程序**

地方政府函報3至5名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國教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1. **報名方式**
2. 111年6月23日前將應備文件彙整為1個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王瀞慧主任ketr000@tgp.kh.edu.tw。
3. 所需文件
4. 報名表（如附件一）
5. 履歷與自傳表（如附件二）
6. 護照影本
7. 最高學歷證明
8. 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文件影本
9. 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10.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1. 切結書（如附件三）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外籍教學顧問**

**報 名 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
| 身分證字 號 |  | 最高學歷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職務簡述 |
|  |  |  |  |
|  |  |  |  |
| 證件審查 | 請將應備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彙整為1個PDF檔。□ 1.報名表□ 2.履歷與自傳表□ 3.護照影本□ 3.最高學歷證明□ 4.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文件影本□ 5.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6.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7.切結書  |
| 以下欄位由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外籍教學顧問**

**簡歷自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學 歷** |  |
| **經 歷****（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  |
| **專 長** |  |
| **家庭****概況** |  |
| **個人****理念** |  |
| **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推薦人與****聯絡方式** | 推薦人:職稱:E-mail：Tel: | 推薦人:職稱:E-mail：Tel: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

**外籍教學顧問**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外籍教學顧問**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

二、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五、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此致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或電子簽章）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